

项目编号：濮开磋商采购-2023-14

濮阳经开区2023年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合同（B标包）

甲方：濮阳经济开发区农业科技管理局

乙方：河南省岩石矿物测试中心

签约时间：2023年10月16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濮阳经开区2023年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项目合同（B标包）

甲方：濮阳经济开发区农业科技管理局

乙方：河南省岩石矿物测试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如下条款：

一、项目名称：

濮阳经开区2023年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B标包）

二、项目内容

对134个表层土壤样品、6个剖面土壤样品（暂按土壤发生层次4层计算，平均每个点暂按4层检测；最终以上级部门技术要求为准）、134个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及134个容重样品以及一定数量的质控样和平行样土壤样品，根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的《耕地、林地土壤样品检测指标》中土检测指标要求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

三、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及要求

- 1、服务期限：自收到样品后30天内完成检测任务，并提交各项相关资料；
- 2、服务地点：河南濮阳经济开发区；
- 3、质量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597200元(大写:伍拾玖万柒仟贰佰元整)。该费用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2、支付方式:乙方完成合同约定任务的一半时,拨付合同金额的30%;完成全部134个表层土壤点位、6个剖面土壤点位样品检测,提交完整的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且完成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平台数据上传,形成经开区土壤普查成果完整、合格的资料后,甲方为乙方办理剩余70%的拨款手续。乙方应提前提供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五、执行技术标准

乙方须依据以下技术规范文件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 1、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
- 2、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名称校准与完善工作指南
- 3、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底图制作与采样点布设技术规范
- 4、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数据库规范
- 5、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属性与专题图制图规范
- 6、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制图技术规范
- 7、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野外调查与采样规范
- 8、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样制备保存流转检测技术规范
- 9、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规范
- 10、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壤普查的法律、法规、条例和规范

注:上述标准、规范及规程仅是项目最基本依据,并未包括本项目采购、服务、监督过程中所涉及到的所有标准、规范和规程。



六、甲方责任:

- 1、按照乙方要求,提供一切检测所必需的样品、资料和技术文件;
- 2、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 3、检测结果如有异议,应于《检测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书面提出,同时附上《检测报告》原件。逾期未提出异议,则视为同意《检测报告》。

七、乙方责任:

- 1、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检测服务,为甲方出具检测报告。
- 2、对于甲方提出质疑的数据乙方应做到100%复测。
- 3、采用合适谨慎态度及科学准确的方法,以保证提供优质高效的检测服务。
- 4、就检测报告的有关内容,接受甲方的咨询。
- 5、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仅对被送检样品负责。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的责任不能超出乙方对样品作出的检测报告的范围。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保密条款

- 1、甲方应为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及非正式出版物等承担保密义务。
- 2、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环境状况、产品技术、生产工艺等承担保密义务。



3、所有样品的检测数据乙方不可提供给除河南濮阳经济开发区、河南省第三次土壤普查办公室外的任何机构。

4、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5、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处理及其他：

1、在协议执行过程中，报价单和经双方确认的其它规定、实施记录及有关备忘录均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在合作的过程中，双方如存在未尽事宜，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修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订立并执行。

3、在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则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刘新

地址:

电话: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